

##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秘書處巡視了九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

3·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 11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151,564 元)沒有如期舉行。所有取消的活動均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

4· 群愛傷殘協會(獲 2015/16 年度第二季新團體資格)因借用場地問題連續四次取消活動，委員同意秘書處在會後致函團體進一步了解情況，在下次財委會會議匯報。

### 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

5· 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報告顯示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570 萬元，實際支出則約為 2,021 萬元。

###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3,00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

### 錦田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0,000 元資助錦田鄉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辦「錦田鄉丙申年新春敬老聯歡晚會」活動。

###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5,000 元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覽。

9. 同時，委員通過豁免《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附件 C 第(i)(iv)段列明，所有活動(跨年度活動除外)必須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的規定。

#### **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分別預留撥款總額 3,863,000 元及 4,018,000 元)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11. 委員一致通過新修訂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新的撥款守則將在 2016/17 年度開始實施。同時，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的 2016/17 年度第一季的文康社活動的截止申請日期定為本年二月十二日，並將於三月舉行的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12.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財委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 **建議成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13.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籌備新一屆元朗區議會的宣傳工作，並由姚國威副主席擔任工作小組的主席。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